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5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48,340.71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2,444.5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258.8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A-03	农、林、牧、渔业	畜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651.8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797.1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310.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中兴华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利息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

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1：张敏，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

签字会计师 2：陈雪梅，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从 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澳柯玛、青岛金王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智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